

研商「地政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及地政士開業執照等書表格式修正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3月3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司長杏莉 紀錄：董婉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伍、會議結論：

一、討論事項經與會人員討論後決議如下：

（一）地政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地政士申請地政士證書及開業執照時，係依地政士法第5條及第7條規定須備具資格證明文件，考量所列資格證明文件均得自考試院國家考試及格服務網及本部不動產服務業資訊系統查詢；又如其證書字號經申請人於申請書敘明且得以電腦查詢者，則可免提出其影本，爰增訂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2項規定。
2. 為避免地政士未經同意擅自以他人房屋地址申請開業登記，爰增訂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及第9條第2項規定。
3. 自93年起，本部不動產服務業資訊系統已提供民眾查驗地政士證書及開業執照之有效性功能，為簡化申請作業流程並提高線上申辦使用率，爰刪除第5條第2款及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證書及開業執照汙損換發者，應予檢具原證書及原執照規定。

4. 按地政士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4 款所定事項，除第 1 款所列「地址」外，均為地政士證書或開業執照上所載明欄位，如因變更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時亦應同時申請換發地政士證書或開業執照，爰修正第 9 條第 1 項文字。
5. 考量不同年度之收費與退費逕予坐抵，違反預算法第 59 條及國庫法第 10 條授權訂定之「國庫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相關規定之意旨，爰草案第 12 條第 2 項「申請人於十年內重新申請登記者，得予援用未申請退還之證照費。」規定，不予增訂。
6. 其餘條文未修正。

(二) 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按規費法之徵收，係本於「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長期之減、免徵應有規費法第 12 條第 7 款「其他法律規定」之明確法律依據，爰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草案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但首次申請者，免納費用。」規定，不予增訂；又該法第 12 條第 1 款所稱「業務或教育宣導」，原則上由各業務主管機關依其主管作用法審酌適用，如無法律明文減、免規定，則屬階段性「短期」推廣鼓勵性質，倘未來本部如為提高電子證書使用率，依該規定減、免徵地政士證照費，並宜訂有期限。

(三) 有關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及其申請須知：

考量實務地政士申請開業登記時，依內政部指定地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應同時申請備查「地政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為達簡政便民目的，爰予納入「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並配合修正申請書及其申請須知。

- 二、請業務單位依本次會議決議情形重新檢修「地政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地政士證書申請書及其申請須知」及「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及其申請須知」等規定，並送與會單位確認(修正如附件1至6)。各與會單位如有修正意見者，請於文到1周內提供本部。

陸、散會(上午11時15分)

## 地政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地政士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以內政部九十一年八月一日台內中地字第○九○○八四九一三號令發布全文共計二十七條，並自發布日施行，迄今未經修正。茲為落實服務型數位政府目標，配合核發地政士證書及地政士開業執照之電子證書，及因應實務作業需要，爰擬具本細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申請地政士證書及開業執照時，免附考試及格證書及地政士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正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影本。（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
- 二、新增新申請及因變更事項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時應具備事務所房屋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九條）
- 三、修正因汙損申請換發地政士證書及開業執照時，可免檢附原持有紙本證書及開業執照。（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
- 四、刪除新申請、換發或補發照地政士開業執照時，應檢附照片張數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
- 五、修正因有效期限屆滿申請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或重新申請登記時，以線上申請者，可免檢附原持有紙本執照。（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十一條）
- 六、明定地政士自行停止執業經註銷登記後，於原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尚未屆滿前重行申請開業執照之相關規範。（新增條文第七條之一）
- 七、明定地政士證書或開業執照上所載事項如有變更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時，應同時申請換發之。（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明定申請發給地政士證書或開業執照經申請人自行撤回者亦應退還證照費。（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九、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係為配合內政部開辦地政士證書及開業執照電子化作業，爰由內政部另定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地政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會後修正版	會議資料版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依本法第五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請領地政士證書，應備具下列書件：</p> <p>一、申請書。</p> <p>二、下列資格證明文件之一：</p> <p>（一）依本法第五條規定請領者，地政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p> <p>（二）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領者，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及格證書影本，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檢覈及格證書影本。</p> <p>（三）依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請領者，直轄市、縣（市）主</p>	<p>第三條 依本法第五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請領地政士證書，應備具下列書件：</p> <p>一、申請書。</p> <p>二、下列資格證明文件之一：</p> <p>（一）依本法第五條規定請領者，地政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u>但地政士考試及格證書為電子證書形式者，應檢具其列印本。</u></p> <p>（二）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領者，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及格證書影本，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檢覈及格證書</p>	<p>第三條 依本法第五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請領地政士證書，應備具下列書件：</p> <p>一、申請書。</p> <p>二、下列資格證明文件之一：</p> <p>（一）依本法第五條規定請領者，地政士考試及格證書及其影本。</p> <p>（二）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領者，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及格證書及其影本，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檢覈及格證書及其影本。</p> <p>（三）依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請領者，直轄</p>	<p>一、查現行考試院國家考試及格服務網已可提供相關證書查驗功能，為整合政府行政資訊，以貫徹簡政便民政策，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並新增第二項規定。</p> <p>二、第三項配合增訂第二項規定，修正所引條項。</p>

<p>管機關核發之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及其影本，或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專業人員登記卡及其影本。</p> <p>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u>前項第二款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u></p> <p>合於<u>第一項</u>規定者，發給地政士證書，並發還原繳送之資格證明文件；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其須補正者，應通知其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依前項規定駁回申請時，應退還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文件。</p> <p>本法施行前依法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得備具原證書以代第一項第二款之資格證明文件，準用</p>	<p>影本。</p> <p>(三) 依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請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及其影本，或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專業人員登記卡及其影本。</p> <p>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合於前項規定者，發給地政士證書，並發還原繳送之資格證明文件；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其須補正者，應通知其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依前項規定駁回申請時，應退還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文件。</p> <p>本法施行前依法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p>	<p>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及其影本，或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專業人員登記卡及其影本。</p> <p>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合於前項規定者，發給地政士證書，並發還原繳送之資格證明文件；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其須補正者，應通知其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依前項規定駁回申請時，應退還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文件。</p> <p>本法施行前依法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得備具原證書以代第一項第二款之資格證明文件，準用第一項規定請領地政士證書；於發給</p>	
---	--	---	--

<p>第一項規定請領地政士證書；於發給地政士證書後，原繳送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不予發還。</p>	<p>得備具原證書以代第一項第二款之資格證明文件，準用第一項規定請領地政士證書；於發給地政士證書後，原繳送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不予發還。</p>	<p>地政士證書後，原繳送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不予發還。</p>	
<p>第四條 依本法第七條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發給開業執照，應備具下列書件：</p> <p>一、申請書。</p> <p>二、地政士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影本。</p> <p>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四、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p> <p>五、<u>事務所房屋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影本。</u></p> <p><u>前項第二款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u></p> <p>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於<u>第一項</u>準用之；駁回申請時，應退還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文件。</p>	<p>第四條 依本法第七條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發給開業執照，應備具下列書件：</p> <p>一、申請書。</p> <p>二、地政士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影本。<u>但地政士證書為電子證書形式者，應檢具其列印本。</u></p> <p>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四、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p> <p>五、<u>事務所房屋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影本。</u></p> <p>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準用之；駁回申請時，應退還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文件。</p>	<p>第四條 依本法第七條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發給開業執照，應備具下列書件：</p> <p>一、申請書。</p> <p>二、地政士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及其影本。</p> <p>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四、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u>二張。</u></p> <p>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準用之；駁回申請時，應退還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文件。</p>	<p>一、查內政部不動產服務業資訊系統已提供相關證書查驗功能，為貫徹簡政便民政策，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應備證書正本之規定。</p> <p>二、為避免地政士未經同意擅自以他人房屋地址申請開業登記，爰參考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於第一項第五款增訂開業登記時應檢具事務所之房屋合法使用證明文件。</p> <p>三、第二項增訂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一。</p> <p>四、第三項配合前條新增第二項及第一項增訂第五款規定，修正所引條項。</p>

<p>第五條 地政士證書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遺失、滅失或污損，得備具<u>申請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u>，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地政士證書。</p>	<p>第五條 地政士證書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遺失、滅失或污損，得備具下列書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地政士證書：</p> <p>一、申請書。</p> <p>二、證書污損者，原證書。</p> <p>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u>經由內政部提供之系統線上申請者，免檢附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文件。</u></p>	<p>第五條 地政士證書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遺失、滅失或污損，得備具下列書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地政士證書：</p> <p><u>一、申請書。</u></p> <p><u>二、證書污損者，原證書。</u></p> <p><u>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u></p>	<p>一、查內政部不動產服務業資訊系統已提供公眾查驗相關證書有效性之功能，為提高線上申辦使用率並簡化相關作業流程，爰刪除現行第二款證書汙損換發者，應予檢具原證書之規定。</p> <p>二、現行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併入序文規範，俾資明確。</p>
<p>第六條 地政士開業執照遺失、滅失或污損，得備具下列書件，向原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p> <p>一、申請書。</p> <p>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三、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p> <p>前項補發或換發之開業執照，以原開業執照之有效期限為期限。</p>	<p>第六條 地政士開業執照遺失、滅失或污損，得備具下列書件，向原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p> <p>一、申請書。</p> <p>二、執照污損者，原執照。</p> <p>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四、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p> <p>前項補發或換發之開業執照，以原開業執照之有效期限為期限。</p> <p><u>經由內政部提供之系統線上申請</u></p>	<p>第六條 地政士開業執照遺失、滅失或污損，得備具下列書件，向原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p> <p>一、申請書。</p> <p><u>二、執照污損者，原執照。</u></p> <p>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四、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u>二張</u>。</p> <p>前項補發或換發之開業執照，以原開業執照之有效期限為期限。</p>	<p>一、第一項第二款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一。另查內政部不動產服務業資訊系統已具備地政士名簿應載明之事項及列印功能，該名簿得掃描照片並以電子檔案方式備置使用，爰於第一項第四款刪除應備具照片張數之規定。又第三款與第四款移列為第二款及第三款。</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u>者，免檢附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文件。</u>		
<p>第七條 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開業執照者，應備具下列書件，於原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為之：</p> <p>一、申請書。</p> <p>二、原開業執照及其影本；執照遺失、滅失者，免予檢附。</p> <p>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四、四年內完成專業訓練三十個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p> <p>五、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但以原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者，免予檢附。</p> <p>前項換發之開業執照，其有效期限自原執照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四年。</p> <p>合於第一項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換發新開業執照或</p>	<p>第七條 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開業執照者，應備具下列書件，於原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為之：</p> <p>一、申請書。</p> <p>二、原開業執照及其影本；執照遺失、滅失者，免予檢附。<u>但地政士開業執照為電子證書形式者，應檢具其列印本。</u></p> <p>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四、四年內完成專業訓練三十個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p> <p>五、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但以原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者，免予檢附。</p> <p>前項換發之開業執照，其有效期限自原執照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四年。</p>	<p>第七條 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開業執照者，應備具下列書件，於原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為之：</p> <p>一、申請書。</p> <p>二、原開業執照及其影本；執照遺失、滅失者，免予檢附。</p> <p>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四、四年內完成專業訓練三十個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p> <p>五、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u>二張</u>。但以原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者，免予檢附。</p> <p>前項換發之開業執照，其有效期限自原執照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四年。</p> <p>合於第一項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p>	<p>一、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一、(二)。</p> <p>二、為提高線上申辦使用率並簡化相關作業流程，爰增訂第五項規定。</p>

<p>於原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其須補正者，應通知其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依前項規定駁回申請時，應退還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文件。</p> <p><u>經由內政部提供之系統線上申請者，免檢附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文件。</u></p>	<p>合於第一項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換發新開業執照或於原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其須補正者，應通知其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依前項規定駁回申請時，應退還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文件。</p> <p><u>經由內政部提供之系統線上申請者，免檢附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文件。</u></p>	<p>換發新開業執照或於原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其須補正者，應通知其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依前項規定駁回申請時，應退還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文件。</p>	
<p>第七條之一 地政士自行停止執業經註銷登記後，重行申請開業登記時，如原開業執照效期尚未屆滿，應依前條規定檢附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開業執照，得免附該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文件，並以原開業執照效期發給執照。</p>	<p>第七條之一 地政士自行停止執業經註銷登記後，重行申請開業登記時，如原開業執照效期尚未屆滿，應依前條規定檢附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開業執照，得免附該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文件，並以原開業執照效期發給執照。</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查地政士法及本施行細則並未規定地政士自行停止執業經註銷登記後，於原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尚未屆滿前重行申請開業執照之相關程序，爰參照技師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及本部一百零二年三月六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一〇二六六五</p>

			○四六○號令 規定予以明定。
<p>第九條 地政士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申報變更事項備查時，應檢附申請書及變更事項證明文件，向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其因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所定事項變更者，<u>除第一款之地址外，應準用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申請換發地政士證書或開業執照。</u></p> <p><u>前項因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地址變更申請換發地政士證書或開業執照者，另應檢附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書件。</u></p>	<p>第九條 地政士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申報變更事項備查時，應檢附申請書及變更事項證明文件，向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其因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所定事項變更時，<u>並應準用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申請換發地政士證書或開業執照。</u></p> <p><u>依前項申請換發時，地政士證書或開業執照為電子證書形式者，應檢具其列印本。</u></p>	<p>第九條 地政士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申報變更事項備查時，應檢附申請書及變更事項證明文件，向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其因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所定事項變更時，<u>並得準用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申請換發地政士證書或開業執照。</u></p>	<p>一、考量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所定事項除地址外，均為地政士證書或開業執照上所載內容，如因變更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時應同時申請換發之，以符實際，爰將第一項「得」修正為「應」，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第四條第一項增訂第五款規定，爰新增第二項。</p>
<p>第十一條 地政士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重新申請登記，應備具原開業執照及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書件，向遷入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p> <p>受理遷入之主管機關審查合於規定者，應發給新開業執照，同時將原</p>	<p>第十一條 地政士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重新申請登記，應備具原開業執照及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書件，向遷入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u>但原開業執照為電子證書形式者，應檢具其列印本。</u></p> <p>受理遷入之主</p>	<p>第十一條 地政士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重新申請登記，應備具原開業執照及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書件，向遷入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p> <p>受理遷入之主管機關審查合於規定者，應發給新開</p>	<p>第四項增訂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二。</p>

<p>開業執照送請原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註銷。</p> <p>前項發給之開業執照，以原開業執照之有效期限為期限。</p> <p><u>經由內政部提供之系統線上申請且申請當時係持有紙本地政士開業執照者，免檢附第一項所稱原開業執照。</u></p>	<p>管機關審查合於規定者，應發給新開業執照，同時將原開業執照送請原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註銷。</p> <p>前項發給之開業執照，以原開業執照之有效期限為期限。</p> <p><u>經由內政部提供之系統線上申請且申請當時係持有紙本地政士開業執照者，免檢附第一項所稱原開業執照。</u></p>	<p>業執照，同時將原開業執照送請原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註銷。</p> <p>前項發給之開業執照，以原開業執照之有效期限為期限。</p>	
<p>第十二條 依第三條至前條規定申請發給地政士證書或開業執照，應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繳交證照費；經主管機關審查駁回或自行撤回申請者，應退還證照費。</p>	<p>第十二條 依第三條至前條規定申請發給地政士證書或開業執照，應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繳交證照費；經主管機關審查駁回申請或自行撤回者，應退還證照費。</p> <p><u>申請人於十年內重新申請登記者，得予援用未申請退還之證照費。</u></p>	<p>第十二條 依第三條至前條<u>第二項</u>規定申請發給地政士證書或開業執照，應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繳交證照費；經主管機關審查駁回申請者，應退還證照費。</p>	<p>一、配合第十一條增訂第四項規定，修正所引條項。</p> <p>二、明定自行撤回申請者，亦應退還證照費，以求衡平。</p>
<p>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細則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條文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u></p>		<p>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考量本次修正條文須配合內政部開辦地政士證書及開業執照電子化作業，修正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相關證書格式、申請書及其申請須知表及作業系統，以因應實</p>

			務作業需要，爰以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	--	--	---------------------------------

## 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地政士法證照費收費標準自內政部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九五○七二四八六四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三條，並自發布日施行迄今未經修正。茲為因應以電子證書形式核發地政士證書及地政士開業執照，爰修正第二條證照費之收費標準；另有關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為配合內政部開辦地政士證書及開業執照電子化作業，並修正第三條明定由內政部定之。

## 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會後修正版	會議資料版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第二條 申請核發或補(換)發地政士證書或地政士開業執照者，應繳納證照費之收費數額如下：</p> <p>(一)電子證書：每張新臺幣七百元。</p> <p>(二)紙本證書：每張新臺幣一千二百元。</p> <p>因不可歸責申請人事由未能發給電子證書而改發給紙本證書者，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計收之。</p> <p>申請以於原紙本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方式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者，應繳納加註費，每次新臺幣<u>八百元</u>。</p>	<p>第二條 申請核發或補(換)發地政士證書或地政士開業執照者，應繳納證照費之收費數額如下：</p> <p>(一)電子證書：每張新臺幣(以下同)七百元。但首次申請者，免納費用。</p> <p>(二)紙本證書：每張新臺幣一千二百元。</p> <p>因不可歸責申請人事由未能發給電子證書而改發給紙本證書者，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計收之。</p> <p>申請以於原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方式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者，應繳納加註費，每次新臺幣<u>八百元</u>。</p>	<p>第二條 申請核發或補(換)發地政士證書或地政士開業執照者，應繳納證照費，每張新臺幣一千元。</p> <p>申請以於原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方式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者，應繳納加註費，每次新臺幣五百元。</p>	<p>一、配合地政士證書及開業執照得以電子證書形式發給，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其證照費之收費標準。</p> <p>二、針對核發機關因故未能發給電子證書而改以紙本形式發給證書者，明定以電子證書之收費標準計收，爰新增第二項規定。</p> <p>三、為核實反映地政機關執行成本，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紙本證書及以於原紙本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方式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之規費。</p>
<p>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第二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p>		<p>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考量本次修正條文須配合內政部開辦地政士證書及開業執照電子化作業，修正地政士施行細則、相關證書格式、申請書及其申請須知表及作業系統，以因應實務作業需要，爰以第二項明</p>

			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	--	--	---------------------

## 地 政 士 證 書 申 請 書

受理機關：內政部

(1) 申 請 人	中 文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英 文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 </tr> </table>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 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傳 真										
	戶 籍 住 址													
通 訊 地 址														
(2) 申 請 事 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發證書 原因:_____證書字號:(      )台內地登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換發證書 原因:_____證書字號:(      )台內地登字第      號													
(3) 附 繳 文 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院(      )      字第      號地政士考試及格證書及其影本各 <del>一</del> 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院(      )      字第      號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及其影本各 <del>一</del> 份 3.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del>一</del> 份 4. <input type="checkbox"/> 原領之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變更證明文件:_____份 6. <input type="checkbox"/> 規費新臺幣○元; <input type="checkbox"/> 如以線上方式繳納規費,原則不另開立收據,如需收據請勾選													
(4) 聲 明 事 項	1. 申請人確無地政士法第 6 條第 1 項「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1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者」之情事。 2. 申請人所填資料及附繳文件均為真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擬      辦			批      示											

## 地政士證書申請須知

### 壹、申請地政士證書

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內政部申請地政士證書：

- (一)經地政士考試及格者。
- (二)經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或檢覈及格者。

二、申請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地政士證書申請書。
- (二)資格證明文件~~及其影本各1份(以上述二種資格證明文件擇一檢附)~~。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
- (四)電子證書費新臺幣○元；紙本證書費新臺幣○元(依第三點規定之繳納方式繳納)。

### 貳、申請補(換)發地政士證書

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地政士證書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因原領之證書遺失、滅失，得申請補發證書；因原領之證書污損或內容變更，得申請換發證書。

一、申請補發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地政士證書申請書。
-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
- (三)電子證書費新臺幣○元；紙本證書費新臺幣○元(依第三點規定之繳納方式繳納)。

二、申請換發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地政士證書申請書。

~~(二)原領之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另地政士證書為電子證書形式者，應檢具其列印本(因汙損申請換發者除外)。如經由內政部提供之系統線上申請者，免檢附之。~~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份~~。

(三)內容變更者(指地政士之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變更)，其內容變更證明文件。

(四)電子證書證書費新臺幣○元；紙本證書證書費新臺幣○元(依第三點規定之繳納方式繳納)。

### 參、申請方式

#### 一、線上無紙化申請：

(一)須使用「自然人憑證」IC卡(插卡)、「行動自然人憑證」(TWFiD)登入內政部「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https://resim.land.moi.gov.tw/>)」，線上填寫申請書、上傳附繳文件並完成線上繳費。

(二)證書費繳納方式：可使用晶片金融卡、活期性存款帳戶或信用卡線上刷卡等方式繳納。

#### 二、臨櫃或郵寄紙本申請：

(一)申請書取得方式：在內政部地政司網站(<http://www.land.moi.gov.tw>)下載列印。

(二)申請書填寫說明：

1、以電腦登打列印或以鋼筆、原子筆用黑色或藍色墨汁正楷填寫，數字一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

2、各欄填法如下：

第(1)欄請依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所載及其他基本資料填寫。英文姓名以護照英文姓名拼音為準。

第(2)欄請按申請事由自行選擇打√，申請補、換發者另加填原因及原領證書字號。

第(3)欄請按應附繳文件於□上自行打√，其於□內容變更證明文件項打√者，~~請另填證明文件名稱與份數。~~

第(4)欄請申請人詳閱聲明事項後，填寫申請日期並簽章。

3、地政士證書申請書填妥後連同附繳文件，以雙掛號郵寄或逕送：(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內政部收。

4、證書費繳納方式：

(1) 臨櫃申請：可使用現金或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內政部)繳納。

(2) 郵寄申請：可使用現金或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內政部)，或可使用晶片金融卡或活期性存款帳戶透過「e-bill 全國繳費網」(<https://ebill.ba.org.tw/>)進行網路繳納國庫款。

肆、證書核發工作 7 個工作天(視案件量之多寡而定)。

※相關網站連結



內政部地政司



不動產服務業資訊系統



e-bill 全國繳費網

## 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暨地政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備查申請書

(1) 受理機關：市、縣(市)政府

(2) 申 記 請 事 登 由	<input type="checkbox"/> 開業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加註延長有效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所自_____市、縣(市)遷入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所名稱變更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input type="checkbox"/>開業執照換發</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原</td> <td style="width: 70%;"><input type="checkbox"/>事務所地址變更</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開業執照補發</td>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共同執業人異動</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開業執照註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因</td> <td><input type="checkbox"/>其他</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開業執照換發	原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所地址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開業執照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執業人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開業執照註銷	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開業執照換發	原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所地址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開業執照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執業人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開業執照註銷	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地政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備查

(3) 附 繳 文 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_____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士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及其影本_____份
	3.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1年內2吋半身照片1式2張
	4.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變更證明文件_____份
	5. <input type="checkbox"/> 原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1份
	6. <input type="checkbox"/> 規費新臺幣○元現金或郵政匯票1張
	7.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4年內完成專業訓練30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_____份
	8.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4) 開 事 務 業 所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傳 真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5) 申 請 人	證書字號	( )台內地登字第_____號	學 歷	
	中文姓名	(範例：李大華)	經 歷	
	英文姓名	(範例：LI, TA-HUA)	戶籍地址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6) 共 同 執 業 人	證書字號	( )台內地登字第_____號	聲 明 事 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執業人同意與申請人共同執行業務
	中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執業人同意與申請人終止共同執行業務
	英文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簽 章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7) 聲 明 事 項	1. 申請人(及共同執業人)確無地政士法第11條第1項「經撤銷或廢止地政士證書、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或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等情事。			
	2. 申請人所填資料及附繳文件均為真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			簽章

擬辦		批示	
開業執照字號		核發日期	印製編號

(請參閱填寫說明)

裝 訂 線

## 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暨地政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備查申請須知

### 壹、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

#### 一、申請登記

##### (一)開業登記

凡領有內政部核發地政士證書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得檢附下列文件，向事務所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開業登記：

- 1、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
- 2、地政士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及其影本各1份。
-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
- 4、本人最近1年內2吋半身照片1式2張。
- 5、合法房屋使用證明(如建物所有權狀、房屋稅繳納證明、租賃契約或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等)
- 6、電子執照費新臺幣○元；紙本執照費新臺幣○元（依第三點規定之繳納方式繳納）。

##### (二)變更登記

- 1、地政士申請登記後，如有事務所遷移於原登記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管轄以外之區域時，應備具申請書、原開業執照及開業登記所須文件，向遷入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登記。
- 2、地政士申請登記後，如有地政士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或共同執業人變更等原因者，應備具申請書、原開業執照及變更事項證明文件，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 (三)註銷登記

地政士申請登記後，如有自行停止執業或死亡者，應備具申請書及原開業執照等文件，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註銷登記。

#### 二、申請補(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

##### (一)申請補發，應檢附下列文件：

- 1、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
-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
- 3、本人最近1年內2吋半身照片1式2張。

4、電子執照費新臺幣○元；紙本執照費新臺幣○元（依第三點規定之繳納方式繳納）。

(二)申請換發，應檢附下列文件：

- 1、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
- 2、原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 ~~1份~~。~~一如經由內政部提供之系統線上申請者，免檢附之。另地政士開業執照為電子證書形式者，應檢具其列印本。~~
-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份~~。
- 4、最近 4 年內完成專業訓練 30 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如非因效期屆滿者換發者免附)。
- 5、內容變更者（指地政士之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事務所名稱或地址之變更），其內容變更證明文件；另事務所地址變更應檢附事務所房屋合法使用證明。~~另地政士開業執照為電子證書形式者，應檢具其列印本。~~但事務所名稱或地址變更，免附證明文件。
- 6、本人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照片 ~~1式2張~~。
- 7、電子執照費新臺幣○元；紙本執照費新臺幣○元（依第三點規定之繳納方式繳納）。

(三)申請加註延長有效期限(只限持憑既有紙本執照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

- 1、地政士開業及變登記申請書。
- 2、原地政士開業執照及其影本 ~~各1份~~。
-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份~~。
- 4、最近 4 年內完成專業訓練 30 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
- 5、規費新臺幣○元 ~~現金或郵政匯票1張~~。

### 三、申請方式

(一)線上無紙化申請：

- 1、須使用「自然人憑證」IC 卡(插卡)、「行動自然人憑證」(TWfido)登入內政部「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

(<https://resim.land.moi.gov.tw/>)」，線上填寫申請書、上傳附繳文件並完成線上繳費。

2、上傳線上申辦系統之數位相片，規格如下：

- (1)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清晰、不遮蓋，足資辨識人貌。
- (2)相片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不含邊框），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使臉部占據整張照片面積的 70%至 80%。
- (3)電子檔規格限定 JPG 或 PNG 格式，檔案大小不得大於 5MB，解析高度至少需達 531 像素，寬度至少需達 413 像素。

3、規費用繳納方式：可使用晶片金融卡、活期性存款帳戶或信用卡線上刷卡等方式繳納。

(二)臨櫃或郵寄紙本申請：

1、申請書取得方式：在內政部地政司網站 (<http://www.land.moi.gov.tw>) 下載列印。

2、申請書填寫說明：

(1)以電腦登打列印或以鋼筆、原子筆用黑色或藍色墨汁正楷填寫，數字一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

(2)除雙線以下免填外，其餘各欄填法如下：

第(1)欄以申請人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受理機關。

第(2)欄請按申請登記事由自行選擇打勾，如屬異動登記者，並請填寫原因。

第(3)欄請按申請事由所須附繳文件名稱及份數勾選。

第(4)欄開業事務所，請填寫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連絡電話等資料。

第(5)及(6)欄，請按申請人及共同執業人證書字號及國民身分證所載資料填寫，英文姓名以護照英文姓名拼音為準，無共同執業人者第(6)欄免填。

第(6)欄共同執業人有 2 人以上，亦得自行增列或另附清冊。

第(7)欄，請申請人詳閱聲明事項後，填寫申請日期並簽章。

(3)所備具之本人照片規格同前說明；另為利電子化政策推行，繳交數位相片取代紙本照片者為佳。

(4)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填妥後連同附繳文件，以雙掛號郵寄或逕送事務所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5)規費用繳納方式：可使用現金或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受理機關）繳納。

~~① 臨櫃申請：可使用現金或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受理機關）繳納。~~

~~② 郵寄申請：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受理機關）。~~

四、執照核發天數視案件量之多寡而定。

貳、地政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備查

一、申請期限

地政士事務所(含聯合事務所)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應於下列情形時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

(一)申請開業登記時應一併備查；如開業登記異動涉該計畫及處理方法須併同修正時，亦同。

(二)自行參酌業務及該計畫及處理方法執行情形或相關法規修訂等因素檢討修正時，應於15日內備查。

二、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訂有地政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之範本可供參考。

※內政部相關網站連結



內政部地政司



不動產服務業資訊系統



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  
服務系統

研商「地政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及地政士開業執照等書表格式

修正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14年3月3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副司長杏莉		紀錄：董婉蓉
出席機關(單位)與人員	職稱	簽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鄭子賢
財政部國庫署	科員	黃莉蓉
臺北市府	科長	陳文忠
新北市政府	股長	陳柏蒞
桃園市政府	專員	池麗芳
臺中市政府	股長 約用	徐詩怡 張婉婷
臺南市政府	約僱	蔣曼莉
高雄市政府	科員	陳淑芬

出席機關(單位)與人員	職稱	簽 名
新竹縣政府	科員	黃品
苗栗縣政府	科長	廖文正
南投縣政府	科長	江俊賢
彰化縣政府	辦事員	張聖城
雲林縣政府		( 請 假 )
嘉義縣政府	科長 書記	郭淑芬 李如
屏東縣政府	副科長	李恒毅
宜蘭縣政府	科員	王亞
花蓮縣政府		( 請 假 )
臺東縣政府	辦事員	陳煌宇

出席機關(單位)與人員	職稱	簽名
基隆市政府		廖登芬
新竹市政府	科員	沈玲玎
嘉義市政府	科員	張曉雲
澎湖縣政府		(請假)
金門縣政府	科員	劉彥
連江縣政府		(請假)
本部法制處	科員	蕭惟中
本部地政司(地價科)	科員	葛家瑜
本部地政司(地籍科)		張翠恩 周于晴
		黃婉君